

查明残疾夫妇低保待遇取消的隐情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方圆》记者 方菲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张一昕

残疾夫妇“救命钱”断供三年，一粒药掰成两天吃，这一不合理事件的背后有何隐情？2024年8月，福建省建瓯市检察院在开展扶助助残专项行动中，运用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对当地民政系统取消低保待遇人员数据和残联系统中4000条精神、智力残疾人员数据进行碰撞、比对，筛选出13条问题信息。其中一条信息很不寻常：一对残疾夫妇因名下出现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低保待遇被取消。建瓯市检察院检察官对其细致调查后，最终查明来龙去脉，帮助这对夫妇恢复了低保待遇并开展多元救助。

低保停发了三年

“资料显示，丁某、魏某夫妻二人分别属于肢体、精神重度残疾人，属于弱势群体，怎么还开设了公司呢？”建瓯市检察院检察官立即向法院领导汇报了这一线索。检察官从民政系统上看到：这对残疾夫妻名下确实有一家家具公司，魏某还挂着“监事”的头衔。

原来，三年前，建瓯市某乡镇工作人员在开展低保待遇对象家庭状况定期核查中，发现魏某名下出现工商登记信息。根据《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规定，工作人员取消了丁某、魏某夫妻二人低保待遇。

为了查清真相，检察官前往丁某、魏某夫妻户籍所在地政府开展核查。检察官看到，丁某因长期治疗肾病的药物减半服用，已全身浮肿无法起身；磨得发亮的桌上，放着一袋袋药品；原本每天应吃的肾病药，被丁某用铅笔做了记号，“一粒掰成两天吃”。

“我们连村口都没出过，怎么能开得起公司呢？”魏某委屈地说。2021年，丁某、魏某的低保待遇被取消，此后丁家人向有关部门多次反映未果。

经过联合该公司注册地厦门市检察院协助办案，建瓯市检察院检察官终于查清，原来开设公司的“魏某”和残疾人“魏某”只是同名同姓人员，属于乌龙事件。

巧合接二连三

正当检察官以为真相大白时，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在低保待遇系统核查过程中再次发现，魏某的女儿丁某莎有注册英语辅导机构的记录。除此之外，丁某莎银行流水超标，名下还有一辆汽车，仍不符合低保待遇申领条件。

收到相关情况后，检察官陷入沉思：“这也太巧合了，难道案件还有别的隐情？”检察官再次来到丁家调查情况。实际上，民政系统无法自动识别“冒名注册”，而基层工作人员面对数据时，也只能做形式审查。

检察官在询问丁某莎时，她懊悔地说：“四五年前，我在那家公司做后勤，每月才挣2000多元。当时老板注册了公司，让我在挂名公司高管的文件上签字，说不会对我有影响，我没多想就签了。如果知道挂名会影响我爸妈的低保待遇，我怎样都不会答应的！”经查，该公司已于2022年被注销了。

丁某莎的银行流水也在审核中出了问题，她还曾替培训机构代收学费，月均转账超5万元，而实际工资仅有2300元。那辆引发争议的轿车也被找到了。这辆车是丁某莎的丈夫失业后，为了养家糊口贷款买来跑网约车的。因为丁某莎的丈夫信用不良，车辆被登记在丁某莎名下。

为残疾人低保待遇按下“重启键”

建瓯市检察院认为，丁某、魏某夫妻符合因重度残疾或者精神问题被纳入低保待遇的情形。女儿丁某莎婚后未与老两口共同生活，不应该被认定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而且其挂名某公司高管，实际上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该公司也已注销。因此，魏某、丁某不存在需要退出低保待遇、取消低保待遇的情形。

检察官告诉记者，建瓯市低保待遇审核确认权限已由建瓯市民政局下放至乡镇政府。2024年9月，建瓯市检察院向该市某乡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及时对丁某、魏某夫妻的低保待遇情况重新进行核查。收到检察建议后，乡镇政府高度重视，函复立即启动核查程序。

2024年11月，在建瓯市检察院推动下，丁某、魏某夫妻低保待遇恢复评估会召开，夫妻二人的低保待遇成功恢复。同时，该院牵头建瓯市残联、建瓯市慈善总会对他们开展多元救助。

该案的办结也带动了一系列机制的出台，2024年10月，建瓯市检察院联合当地残联、慈善总会签署《三方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建立信息通报、线索移送等9项制度，形成“检察+行政+社会”立体救助模式。同时，该院通过大数据筛查、典型案例培树、基层残疾人联络员普法宣讲等方式，持续提升弱势群体权益保障效能。



二〇二四年十月，建瓯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甘志远带队对重新核查丁某、魏某夫妻低保待遇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访。

这是近年来微山湖水域涉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规模最大、涉案人数最多的案件，被列为公安部督办的“平安长江2024”专项行动案件——

微山湖上的午夜“营生”

新闻眼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郑小佩



四鼻孔鲤鱼

微山湖的四鼻孔鲤鱼在全国独一无二，是微山湖独有的名贵水产品种，被列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针对非法捕捞渔获物价值较少或收购金额较少，犯罪情节轻微的人员，该院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向沛县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意见，建议给予行政处罚。

“在渔政监督大队持续开展夜间巡逻的情况下，犯罪分子在10个多月内还能如此密集地开展夜间捕捞，说明在微山湖广阔的水域范围内，单靠人力排查不足以应对犯罪团伙的反侦查能力。”2024年6月，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徐州铁检院向微山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在辖区重点水域加强数字化监管，加强“机防+人防”建设，确保监管“全覆盖、无死角”，并建议加强协作配合、开展专项整治等，斩断非法捕捞渔获物黑灰产链条。

针对该案造成的微山湖渔业资源损失，2024年5月底，徐州铁检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微山湖水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共向微山湖投放鱼苗50万尾。以该案为契机，徐州铁检院与沛县公安局、微山县公安局、微山县检察院就线索共享、类案研判等达成了协作意见。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在内陆水域，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定罪处罚：（一）非法捕捞水产品五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一万元以上的；（二）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五十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一千元以上的；（三）在禁渔区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禁用方法或者禁用工具捕捞的；（四）在禁渔期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禁用方法或者禁用工具捕捞的；（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利用AI技术造谣者“零容忍”

法眼观察

□张雪莹

其实，利用AI技术造假的问题，已经引起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今年，中央网信办持续部署开展“清朗”行动，重点开展的8项整治任务中，就包括整治AI技术滥用乱象，打击借AI技术生成发布虚假信息等问题。但我们也要清楚地认识到，仅靠限期整改、关停下架还不足应对利用AI技术制造谣言的泛滥，必须提高造谣者的违法成本，以法律刚性手段打击运用AI技术制造谣言的行为。

行政执法机关应与网信等部门密切协作，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加强技术研发与应用，提高监管“智能”，及时“识谣”“破谣”。对于影响较小、情节较轻的造谣行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造谣者行政拘留和罚款处理。对于利用AI技术制造谣言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行为，可能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等犯罪的，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由法院经审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判处相应的刑罚。若造谣行为侵害了他人的名誉权，造谣者依法还应承担民事责任。对于执法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办案难题，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相关法律条文，为司法实践提供更明确的依据，进一步提升惩治网络谣言的有效性，传递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蓄意造谣必受法律惩处的法治理念。

AI技术作为工具，其中立性不容置疑，但滥用其制造谣言的行为绝不容忍。法律必以雷霆之势严惩造谣者，蓄意造谣者必将付出沉重代价。唯有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惩，才能真正维护网络秩序，彰显法治权威，让清朗网络空间成为全社会共同守护的底线。

信息罪等犯罪的，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由法院经审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判处相应的刑罚。若造谣行为侵害了他人的名誉权，造谣者依法还应承担民事责任。对于执法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办案难题，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相关法律条文，为司法实践提供更明确的依据，进一步提升惩治网络谣言的有效性，传递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蓄意造谣必受法律惩处的法治理念。

AI技术作为工具，其中立性不容置疑，但滥用其制造谣言的行为绝不容忍。法律必以雷霆之势严惩造谣者，蓄意造谣者必将付出沉重代价。唯有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惩，才能真正维护网络秩序，彰显法治权威，让清朗网络空间成为全社会共同守护的底线。

权威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视角



2025年《检察日报》
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